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轉載自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刊發的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符宣珠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建議發行可轉換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普通股的人民幣計價可換股債券
— 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性批准**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於11月28日就建議發行可轉換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普通股的人民幣計價可換股債券所發出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內相同的涵義。

1. 接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

承接第一份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已於2011年12月16日接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最多達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轉換股份**」)上市及報價。

新交所原則性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報價須於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授出：

- (a) 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
- (b) 本公司書面確認，現時的股份發行授權足以發行最多達200,000,000股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書面承諾，每當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包括有關轉換日期及價格的詳情；
- (d) 本公司書面承諾，每當債券獲贖回時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包括已贖回債券的本金額及贖回條款；
- (e) 本公司書面承諾，在發生遞增發生、遞增事件或遞增行動時作出即時公佈，並列明對本公司的影響；
- (f) 本公司即時公佈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財務影響；
- (g) 本公司書面承諾，公佈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9(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

- (h) 本公司書面承諾在以自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籌措的所得款項作重大支銷時就該等所得款項的具體使用詳情作出定期公佈，且將會於年報內就所得款項用途提供狀況報告；
- (i) 本公司書面承諾，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令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被轉移；
- (j) 本公司書面確認，將不會向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2(1)條項下所禁止的任何人士配售可換股債券；
- (k) 本公司的董事會書面確認，董事會一致認為將導致本公司在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控股股東的股權出現重大變動時向認購人作出重大額外付款的遞增發生及遞增事件條款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l) 本公司通過SGXNet就下列事宜作出公佈：
 - (i) 上文第2(k)段的確認；及
 - (ii) 有關遞增發生及遞增事件條款以及相應導致在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控股股東的股權出現重大變動時向認購人作出重大額外付款的詳情的重要披露。

謹請注意，新交所的原則性批准並非債券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可取之處的指標。

2. 截止日期

本公司將會於截止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3. 有關遞增發生及遞增事件的詳情

3.1 遞增發生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遞增發生」應指：

- (i) 控制權變動；或
- (ii) 當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再於新交所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獲准納入新交所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而：「其他證券交易所」指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股份於該時間並無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控制權**」指(a)除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為除外人士或與除外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30%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是透過股本的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契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或(b)倘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為除外人士或與除外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75%的投票權；

「**控制權變動**」發生於：

- (A) 任何人士（定義見下文）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截止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時；
- (B) 向全體（或實際上接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要約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以外之全體（或實際上接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或多數已發行股份且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或
- (C) 本公司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合併或併入不會造成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時；

「**除外人士**」指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及／或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相連法團（定義見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及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律實體）。

於發生遞增發生時，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債券本金額（「**原投資金額**」）於遞增發生時仍然尚未轉換及／或尚未贖回的本金額（「**尚未清償原投資金額**」）收取自截止日期至遞增發生之日以單息年利率**16.0%**計算的遞增現金付款，並加上按適用現金付款利息（即自（及包括）債券發行日期（「**截止日期**」）起按單息年利率**4.5%**以現金於每年末就債券應付的利息）及延期利息（如有）應付的利息（「**遞增發生現金付款**」）。

於發生遞增發生時，現金付款利息將會增至(i)每年**20.5%**（即每年**4.5%**及每年**16.0%**的總和），或(ii)倘若本公司已根據條件4.2行使其權利延期支付利息，則為每年**22.5%**（即每年**4.5%**、每年**2.0%**及每年**16.0%**的總和）。

為免生疑問，遞增發生現金付款應僅以現金支付，且不可由於債券轉換而與債券的原投資金額（定義見下文）相加。

例如，倘一名持有股份的10%且屬Pioneer Top及Go Power或與Pioneer Top及／或Go Power一致行動或共同行事的人士以外的人士的第三方（「**第三方**」）於自截止日期起計第四年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逾25%股份，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控制權變動」將會被視為已經發生，因而將會觸發「遞增發生」。因此，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條件4.2行使其權利延期支付利息，本公司將需要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原投資金額（定義見下文）的**82.0%**的金額作為遞增發生現金付款，並加上原投資金額。

倘上述控制權變動於自截止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或第五年發生，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條件4.2行使其權利延期支付利息，本公司將需要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原投資金額（定義見下文）的**20.5%**、**41.0%**、**61.5%**或**102.5%**的金額作為遞增發生現金付款，並加上原投資金額。

此外，根據條件，本公司應有權利推遲遞增發生現金付款，而即使債券獲得轉換，任何就此推遲而本公司仍然應付及結欠的金額仍須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其獲悉遞增發生的首日後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根據條件14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通知須註明有關遞增發生的日期及導致有關遞增發生的事件。

就本公佈而言：

「**交易日**」指新交所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如相關）開門交易的日子，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倘若股份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未報出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則該交易日或該等交易日將不會用於任何有關計算並應被視為非交易日

「**原投資金額**」指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4,366,153.50元，其應相當於51,042,339.00美元（按匯率計算）。

3.2 遞增事件

根據條件，「遞增事件」應指：

- (i) 違反認購責任：本公司不履行或遵守其於條件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A)有關違反無法予以糾正，或(B)如違反可予糾正，有關違反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責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予以糾正；
- (ii) 未能交付轉換股份：當轉換債券後需要交付轉換股份之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轉換股份，且該過失持續超過十四天；
- (iii)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該等集團公司」及各自為一間「集團公司」）屬於（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屬於或可能）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償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償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某一特定種類）債務、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以就其全部（或某一特定種類的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原無法於到期時償付的任何重大部分）遞延、重訂還款期或其他調整、或與相關債務人或為其利益就有關債務的任何重大部分建議或作出整體指讓或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就或影響任何集團公司的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或某一特定種類）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倘若任何集團公司的核數師無法編製任何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於其核數師報告內就任何集團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表示關注；
- (iv) 違反其他債務責任：(A)任何集團公司為或就借出或集資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在其述明到期日之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失責、失責事件或類似事項（無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或足以被宣稱為）到期應付；或(B)在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有償付任何上述債務；或(C)任何上述債務的任何相關融通在其正常到期日前被取消或終止、或宣稱被取消或終止或者足以被取消或終止，或如任何集團公司原應有權使用的任何有關融通現無權使用；或(D)任何集團公司未能支付其在任何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借出或集資款項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就此作出的彌償保證下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惟本第(iv)段不適用於僅因相關貸款人的技術或管理問題，而非因相關集團公司不履行相關債務責任條款所導致的任何技術性失責；
- (v)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對或就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財產、資產或營業額施加、強制執行或提出查封、扣押、執行令、判決前扣留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在14天內未獲解除或擱置；

- (vi) 強制清盤：(A)任何主管當局已發起程序以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強制清盤或解散或接管，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除非(x)根據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或(y)（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言）該附屬公司的事業及資產藉此被轉移至或另行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旨在進行及於隨後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B)任何集團公司根據法院或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的命令長期或永久結業；
- (vii) 執行抵押措施：產權負擔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營業額（視情況而定），或就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營業額（視情況而定）委任破產或其他財產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在14天內未獲解除；
- (viii) 國有化：(A)任何集團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的資產被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權力行事的任何人士扣留、強制取得、徵用或國有化，或(B)任何集團公司因並非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或股東所導致或所發起的原因，無法對其所有或重大部分的財產、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 (ix) 授權及同意：為(A)使本公司依法訂立認購協議、行使其在認購協議下的權利並履行與遵守其在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及(B)確保相關責任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而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履行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取或執行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在兩種情況下未被採取、履行或作出，或任何上述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或許可未經修訂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任何上述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或許可之中或相關的任何條件未獲得遵守（除非該同意或條件不再必須或適用）；
- (x) 違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認購協議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於或成為非法，或認購協議不再（或經本公司聲稱並非）為按照協議條款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法定及有效責任；
- (xi) 訴訟：存在當前或待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民事法律程序（瑣屑或無理者或被秉誠抗辯者除外）(A)限制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的行使及／或對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任何責任的履行或強制執行或遵守，或(B)已對於或可能對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交易文件：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定義見認購協議）不再（或本公司聲稱並非）為按照交易文件條款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法定及有效責任；

- (xiii) 認購協議：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獲遵守，或經證實於作出或被視為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失準或誤導，或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或符合其所作的任何承諾或契諾；
- (xiv) 停業：任何集團公司停止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於本公佈日期所進行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或事業，或（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處置或威脅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除非(1)根據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或(2)（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言）該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事業藉此被轉移至或另行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旨在進行及於隨後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
- (xv) 管理層股權變動：倘若Pioneer Top及Go Power於任何時間合計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最少35%。

於發生遞增事件（定義見下文）時，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尚未清償原投資金額收取自截止日期至遞增事件發生之日以單息年利率**8.0%**計算的遞增現金付款，並加上按適用現金付款利息及延期利息（如有）應付的利息（「遞增事件現金付款」）。

於發生遞增事件時，現金付款利息將會增至(i)每年**12.5%**（即每年**4.5%**及每年**8.0%**的總和），或(ii)倘若本公司已根據條件4.2行使其權利延期支付利息，則為每年**14.5%**（即每年**4.5%**、每年**2.0%**及每年**8.0%**的總和）。

為免生疑問，遞增事件現金付款應僅以現金支付，且不可由於債券轉換而與債券的原投資金額相加。

例如，倘Pioneer Top及Go Power共同於自截止日期起計第四年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最少35%，則「遞增事件」將會被視為已經發生，而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條件4.2行使其權利延期支付利息，本公司將需要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原投資金額的**50.0%**的金額作為遞增事件現金付款，並加上原投資金額。

倘上述控制權變動於自截止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或第五年發生，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條件4.2行使其權利延期支付利息，本公司將需要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原投資金額（定義見下文）的**12.5%**、**25.0%**、**37.5%**或**62.5%**的金額作為遞增事件現金付款，並加上原投資金額。

此外，根據條件，本公司應有權利推遲遞增事件現金付款，而即使債券獲得轉換，任何就此推遲而本公司仍然應付及結欠的金額仍須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其獲悉發生遞增事件的首日後5個交易日根據條件14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通知須註明有關遞增事件的日期及導致有關遞增事件的事件。

3.3 本公司董事會一致確認，考慮債券條款的整體性，將導致本公司在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控股股東的股權出現重大變動時向認購人作出重大額外付款的遞增發生及遞增事件條款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財務影響

直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贖回，於本公佈日期不可能準確釐定債券發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然而，為作說明用途，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按初始轉換價約每股人民幣1.84元（按彭博資訊於第一份公佈日期前的市場日收市時公佈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546元計，相等於約0.380新加坡元）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24億元（相當於約51百萬美元（按美元匯率換算）），債券發行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資本負債率的財務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公佈內任何內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對債券期內或任何其他期間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價的聲明。

假設：

- (a) 轉換價為0.38新加坡元／股。
- (b) 於2011年9月30日，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244億元的債券獲悉數發行，並轉換為股份。
- (c) 發行開支約567,000新加坡元。
- (d) 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546元。
- (e) 緊隨發行後，債券入賬列為權益。

(a) 股本：

股本	本公司 2011年9月30日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數目）	1,000,000
悉數轉換債券產生的轉換股份數目	176,000
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股本	1,176,000
轉換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	17.60%
轉換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7%

(b)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本集團 2011年9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但轉換前	
有形資產淨值（如呈報）	334,076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	66,816
估計發行開支	567
債券發行後但轉換前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00,326
債券發行後但轉換前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新加坡仙）	40.03
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轉換後	
債券發行及轉換後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00,326
債券發行及轉換後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新加坡仙）	35.61

(c) 盈利：

由於轉換前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成本將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列賬，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產生任何影響。

(d) 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 2011年9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資本負債率(新加坡元)	
發行債券前借款淨額	251,053
發行債券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6,249
發行債券前經調整借款淨額	184,806
權益(如呈報)	352,577
發行債券後(轉換／不轉換)權益增加	66,249
發行債券後(轉換／不轉換)經調整權益	418,826

	本集團 2011年9月30日
資本負債率(倍)	
發行債券前	71.21%
發行債券後(轉換／不轉換)	44.12%

5.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3條

作為初步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就發行轉換股份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3條是否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轉移諮詢新交所指引，並已獲新交所知會，如本公佈所公佈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成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轉移，而本公司毋須就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3條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轉換股份的發行。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劉興旭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